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7年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 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7年2月15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签订了2017年度《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其保险资金，并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8.58亿元，累计计提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800万元。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7年5月3日，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双方自此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常规性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签署后，我司与光大银行发生的统一交易

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7.5.5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作为我司发行产品的托管行	3 万元
2017.5.5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作为我司发行产品的托管行	2 万元
2017.5.10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作为我司发行产品的托管行	5 万元

二、本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明细表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7.4.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 司	我司租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	尚未实际使用，交易金额为零
2017.4.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 司	我司租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	尚未实际使用，交易金额为零